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簡宜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0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006230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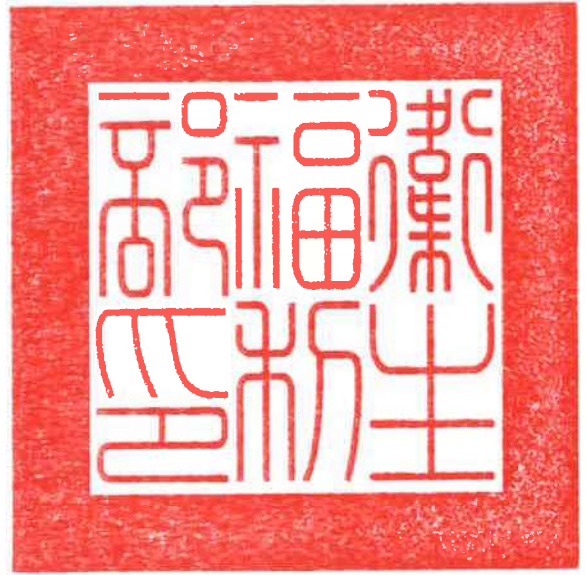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第1140052796A號函辦理。
- 二、如對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洽衛生福利部陳述意見。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號



主旨：預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網頁（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

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聯絡人：林科員

(四)電話：(02)85906281

(五)傳真：(02)85906090

(六)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部長邱泰源 出國

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因應長照政策持續發展，現行部分法規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亟需檢討及調整。

鑑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係採認證暨登錄制度，為使各類長照人員資格符合現況，爰重整長照人員資格及類別，另考量長照人員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基於維護身心失能者之公共福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意旨，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登錄消極資格及要件，明確規範資格訓練時效、認證及申請登錄文件，並修正認證更新執行程序，考量長照人員現行因故中斷服務重返職場，難於短時間完成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爰建立配套措施，以充實長照人力，另配合數位學習趨勢，調整網路積分採認上限，以健全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制度。擬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整合照顧服務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類別名稱，及重整附件一照顧服務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顧及各類別工作性質，修正放寬照顧管理專員資格標準，及增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職類及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考量執業中斷導致認證失效及教育訓練內容會隨時間更迭，為使長照人員任職前接受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符合現行政策，修正辦理認證應備有近一年內完成之共同訓練；配合長照政策發展應與時俱進，刪除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者可免再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長照人員因故中斷服務重返長照職場機制訂定，增訂其所適用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之效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因應實務需求，增列更新認證應備文件及逾期申請更新之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長照人員因故中斷服務，重返長照職場之放寬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七、增訂長照人員申請登錄消極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八、新增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修正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之網路課程積分採認與抵免上限。（修正規定附件二）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類別如下：</p> <p>一、<u>照顧服務人員</u>（包括家庭托顧服務員）。</p> <p>二、居家服務督導員。</p> <p>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p> <p>四、<u>照顧管理人員</u>（包括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p> <p>五、<u>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u>。</p> <p>六、<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p> |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類別如下：</p> <p>一、<u>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u>（以下併稱<u>照顧服務人員</u>）。</p> <p>二、居家服務督導員。</p> <p>三、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p> <p>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p> <p>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p> | <p>一、長照人員係採認證暨登錄制度，為銜接既有相關人力，參酌其他法規，規範教保員、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務員等得換取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惟因應後續法令調整，本辦法所指教保員、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務員，與其他法令定義之相同職稱人員有所差異，導致外界產生混淆與誤解，爰重整類別，配合附件一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擔任資格之年資要求不同，然二者同屬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場域，且於實務上具有晉升管理階級之關係。為統整類別、明確人力發展脈絡，並提升法規適用一致性，爰增列併稱為「照顧管理人員」。</p> <p>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係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p> |

|  |  |   |
|--|--|---|
|  |  | <p>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及其資格，鑑於該人員已明確為長照人員一類，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將該人員之資格規定於附件一，後續款次遞移。</p>  |
| <p>第二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p> <p>一、曾受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廢止證明。</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長照人員消極資格。由於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涉及身心失能者受照顧權益，邇來，發生長照服務使用者遭長照人員詐騙等零星案件，已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侵害其權益情事，又依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惟現行規定並未禁止曾有前述違法情事者重新申請認證，衡量維護長照使用者人身、財產安全等公益之重要性，需採取禁止違法者從事長照服務，以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安全。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增訂消極資格規範，於第一項</p> |

|  |  |   |
|--|--|---|
|  |  | <p>第一款定明曾受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所定因不當行為廢止長照人員證明之處分者，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另考量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無法充分表達或理解意思表示，恐影響專業判斷與照顧服務適當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排除其擔任長照人員之資格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情形，於原因消滅後，仍具有合法之工作權益，故仍得依法發給長照人員證明。</p> |
| <p>第三條 <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p> <p>一、<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u>申請認證前一年內</u>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p> <p>二、<u>第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p> |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u>任職前</u>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p> | <p>一、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換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因執業登記為認證資格要件，故停業或歇業導致認證證明文件併同失效。惟未能執業，可能有其理由，為促進長照人員回流及避免規避應接受繼續教育與更新認證之情事，爰第一項第一款長照共同訓練修正為申請認證前一年內完</p>   |

|  |  |  |
|--|--|--|
| <p>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p> | <p>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u>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u>，免接受<u>前項第一款</u>訓練課程。</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p> <p><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u>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p> <p><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u>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p> | <p>成，可作為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申請依據。</p> <p>二、申請認證前應完成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係為完善長照人員認證制度，避免長照人員於任職前對長照業務熟悉度不足，致實際進入職場後，與期待有所落差，而影響長照人員就業穩定度及服務品質。考量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內容，已不符現行長照政策，另考量教育訓練內容會隨時間更迭，為使長照人員任職前接受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符合現行政策，於第四條修正須於認證申請日前一年內完成訓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p> |
| <p>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p>   | <p>第六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p>   | <p>一、基於長照人員因故中</p>   |

|   |   |  |
|---|---|--|
| <p>效期間為六年。</p> <p><u>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u>，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u>但依第七條之一辦理認證更新者</u>，其認證有效期限為自申請更新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p> <p>長照人員應於<u>第一項</u>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p>  | <p>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p> <p>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p>   | <p>斷服務，參考醫事人員作法建立重返職場機制定明效期，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另列第二項，並增訂但書規定。另配合實務上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迄日，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順移為第三項。</p>  |
| <p>第七條 長照人員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其<u>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p> <p>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四、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之證明文件，或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欲聘僱之證明文件</p> | <p>第七條 長照人員於<u>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u>，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p> <p>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四、<u>依前條第二項</u>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p> | <p>一、為利民眾瞭解法規意涵，爰為第一項修正。</p> <p>二、關於認證更新「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之要件，倘申請時處於未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或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須提供有意或計畫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以表示聘僱程序正在準備中。另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增訂未曾提供長照服務或因故中斷重返長照職場者之認證更新機制，亦需檢附前述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應備文件。</p> <p>三、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認證之受理機關，現</p> |

|  |  |   |
|--|--|---|
| <p>。</p> <p>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u>向欲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除應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並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u></p>  | <p>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p> | <p>行參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申請。考量實務上受理單位需具備檢核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管轄權，爰於第二項受理機關，以釐清管轄責任並確保落實規範執行。</p>  |
| <p>第七條之一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得申請更新前條第一項認證證明文件，其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得以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前一年內，接受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p> <p>一、自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逾五年未提供長照服務者。</p> <p>二、長照人員連續註銷登錄長照服務單位逾二年。具有二類別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者，每類別均須連續註銷登錄逾二年。</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長照人員領證後長期未提供服務或因故註銷登錄後，因一段時間未從事長照業務，於重新登錄時，須於短時間檢具第九條所定之全部繼續教育積分，形成重新提供服務之障礙；又顧及繼續教育與長照服務技能，具正相關性，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六條定之，以促進長照人員回流。</p> |
| <p>第十七條之一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已登錄者，撤銷或廢</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體例，定明不得登錄情形。第一項第</p>  |

|  |   |   |
|--|---|---|
| <p>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p> <p>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登錄。</p>                           |   | <p>一款態樣包括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及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長照人員如因有不正当行為經廢止或撤銷其認證者；或第五條第三項未依限完成許可先行認證之資格訓練而廢止其認證等。至第一項第二款係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規定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條件，爰於該款排除其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情形，於原因消滅後，仍具有合法之工作權益，故仍得依法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p> |
|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附件一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p> |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法修正事項，涉及資訊系統調整、執法標準與內部作業規則，為確保順利實施，訂定過渡期間以利適應，爰另定施行日期。</p>  |

附件一長照人員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類型     | 類別     | 資格  | 類型     | 類別    | 資格  |  |
| 照顧服務人員 | 照顧服務人員 |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br>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br>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br>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br><u>五、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u><br><u>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u> | 照顧服務人員 | 照顧服務員 |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br>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br>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br>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 一、現行規定類型「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係採認具「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務員資格者，惟生活服務員資格內含教保員資格，所表列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者部分偏重特定職類專業學習，欠缺一般性照顧技能。且現行規定類別「照顧服務員」資格，由於長 |
|        |        |   |        | 生活服務員 |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br><u>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u><br><u>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u>                                      |  |

|         |         |   |         |         |  |   |
|---------|---------|---|---------|---------|--|---|
|         |         |   |         |         | <u>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u>   | <p>照服務發展演進，已較前述二部法規資格多元，引述相同職類名稱，外界易誤解為各場所從業資格均可完全對接，爰重新檢討整併各類資格定明一般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定義，使臻明確。</p> <p>二、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針對相關專科以上畢業之條件，鑑於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領域發展，早期由復健醫學(科)系及復健科內部分組授課，隨著學科專業化趨勢，演變為獨立科系。爰增列</p> |
|         | 家庭托顧服務員 |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         | 家庭托顧服務員 |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   |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社會工作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組畢業。</p> <p>三、具<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u>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居家服務督導員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社會工作師。</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u>：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前</u>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p> |  |  | <p>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p> | <p>「組」作為可對應相關專業領域單位之項目。</p> <p>三、為長期照顧各類人員資格規定內容一致性，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六點資格為本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時增訂，爰修正文字。</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類型名稱為「照顧管理人員」。另鑑於照顧管理專員為從事長期照顧需要評估、品質維護之重要角</p> |
|--|--|--|--|--|---|---|

|                          |        |  |                          |        |  |   |
|--------------------------|--------|--|--------------------------|--------|--|---|
|                          |        | 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                          |        |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 色，經衡酌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A個管）資格之衡平性，以及從事照顧管理專員之職務仍需有一定照顧相關工作經驗始能勝任，經重新審視並考量照顧管理專員及A個管間之分工，爰調整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經驗年資與A個管一致，將與現行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資格相同，爰不分列其一般與偏遠地區資格。<br>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社區整 |
|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 教保員    |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 教保員    |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   |
|                          | 社會工作人員 |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 社會工作人員 |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
|                          | 社會工作師  |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                          | 社會工作師  |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   |
|                          | 醫事人員   |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   |                          | 醫事人員   |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   |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               |                    |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 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 |
| <u>照顧管理人員</u> | 照顧管理專員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p> |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u>照顧管理專員（一般區）</u>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p> |                 |

|  |  |  |  |                            |  |  |
|--|--|--|--|----------------------------|--|--|
|  |  | <p>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p> |  |                            | <p><u>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u></p> <p><u>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u></p> <p><u>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u></p> <p><u>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u></p> |  |
|  |  |  |  | <p>照顧管理專員<br/>(適用經中央主管</p>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br/>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p>  |  |

|  |  |  |  |                             |  |  |
|--|--|--|--|-----------------------------|--|--|
|  |  |  |  | <u>機關公告<br/>之偏遠地<br/>區)</u> | 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br>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顧)工作經驗。<br>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br>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br>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p>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p> |  |
|  | 照顧管理督導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p> |  | 照顧管理督導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p>                     |  |

|  |  |   |  |  |   |  |
|--|--|---|--|--|---|--|
|  |  | <p>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p> |  |  | <p>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p> |  |
|--|--|---|--|--|---|--|

|                        |                        |   |  |  |  |  |
|------------------------|------------------------|---|--|--|--|--|
| <p>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p> | <p>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p> |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師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組畢業，且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p> <p>三、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p> |  |  |  |  |
|------------------------|------------------------|---|--|--|--|--|

|  |  |  |  |  |
|--|--|--|--|--|
|  |  | <p>科系、組畢業、領有專門職業證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p> <p>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前已在職者。</p> |  |  |
|--|--|--|--|--|

第十一條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 積分採認與抵免  |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 積分採認與抵免  |  |
| <p>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p> |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p> <p>(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u>八十</u>點者，以<u>八十</u>點計。</p> | <p>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p> <p>(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p> <p>(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p> <p>(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p> |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p> <p>(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p> | <p>因應數位學習趨勢，且網路繼續教育方式具不限時間地點獲取繼續教育積分點數彈性，爰參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規定，調整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至八十點。</p> |

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

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

|   |  |   |  |  |
|---|--|---|--|--|
| <p>，且符合下列之一：</p> <p>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p> <p>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p> <p>(五) 教學醫院。</p> <p>(六) 政府機關(構)。</p> |  | <p>，且符合下列之一：</p> <p>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p> <p>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p> <p>(五) 教學醫院。</p> <p>(六) 政府機關(構)。</p> |  |  |
| <p>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 <p>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p>   |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p> <p>(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p> |  |
| <p>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p>   |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p> <p>(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p>                                   | <p>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p>   | <p>(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p> <p>(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p>                                   |  |

|                                    |  |                                    |  |  |
|------------------------------------|--|------------------------------------|--|--|
| <p>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 <p>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br/>(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 <p>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 <p>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br/>(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p>                          |  |
| <p>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p> | <p>(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br/>(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 <p>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p> | <p>(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br/>(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p> |  |
| <p>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p>         | <p>(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br/>(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 <p>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p>         | <p>(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br/>(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  |
| <p>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p>            | <p>(一) 每次積分一點。<br/>(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 <p>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p>            | <p>(一) 每次積分一點。<br/>(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p>                               |  |
| <p>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p>       | <p>(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br/>(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p>       | <p>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p>       | <p>(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br/>(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p>       |  |

|   |   |   |   |  |
|---|---|---|---|--|
|   |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
|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br>(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br>(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br>(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br>(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  |
|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
| 備註：<br>一、「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br>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 |   | 備註：<br>一、「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br>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 |   |  |

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